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6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于1982年9月24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述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项目的标题为：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2. 委员会于11月2日、3日、5日至9日、22日及24日第30、32至37、49及54次会议上将本项目连同项目92一起审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A/C.3/37/SR.30, 32-37, 49和54)。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B节〔A/37/3(第一部分)〕¹；

(b)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37/458和Add.1)；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分发(A/37/3)。

- (c)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A/37/421)；
- (d)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 (A/37/44, Corr. 1 和 Add. 1)；
- (e) 秘书长按照议程项目 71(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提出的关于筹备有关妇女在发展中所负的任务的世界性调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A/37/381)；
- (f) 1982年10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51)。

4. 在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负责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A/C. 3/37/L. 33号决议草案

5.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 (A/C. 3/37/L. 33)，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以及刚果、希腊、几内亚和突尼斯等国共同提出，随后巴拿马、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也参加为提案国。

6.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一)。

B. A/C. 3/37/L. 36/Rev. 1号决议草案

7.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妇女参与发展”决议草案 (A/C. 3/37/L. 36/Rev. 1)，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丹麦、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摩洛哥、尼泊尔、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印度尼西亚等国共同提出，随后意大利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参加为提案国。

8.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二）。

C. A/C.3/37/L.40号决议草案

9.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决议草案。

10.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丹麦代表提出了以下的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其中肯定了”等字后增加“198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所通过的”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等字之后增加“的各项有关建议”等字。

11. 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接受这些修正，并相应地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37/L.32

13.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37/L.3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其后佛得角、马里、塞拉利昂三国加入为提案国。

14.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增加以下一段为第5段：

“回顾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部分，”；

(b) 序言部分原来第5段改为第6段，原文如下：

“铭记着大多数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农村生活和工作，受到跨国公司最近扩大的农业剥削的影响最大，”

这一段改为：

“铭记着大多数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农村生活和工作，是农村扩展特别是跨国公司搞的农业扩展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最大受害者。”；

(c) 在序言部分第7段（现为第8段）中，“安全”改为“合作”；“先决条件”改为“条件”；

(d) 增加以下一段为序言部分第9段：

“并深信确实实施基本人权对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是必要的”；

(e) 执行部分第2段，在“联合国其他机关”之后加插“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字；

(f) 执行部分第3段，在“还请秘书长”之后加插“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8号决议所决定的妇女地位情况综合报告系统的范围内”等字。

15.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草案给进一步的口头订正：

(a) 根据摩洛哥代表的建议，在序言部分第10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采取”两字之前加插“进一步”等字；

(b) 经阿根廷和印度代表建议，序言部分原第5段（现第6段）改为：

“铭记着大多数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农村生活和工作，是剥削农业劳工特别是跨国公司剥削农业劳工的最大受害者，”。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A/C.3/37/L.32）

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6段以75票对1票，43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参看第31段，决议草案四）。

16. 决议草案 A/C. 3/37/L. 34

17.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A/C. 3/37/L. 34）。

18.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3段，将其中“会员国”三字改为“各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第32段，决议草案五）。

17. 决议草案 A/C. 3/37/L. 37

20. 加拿大代表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妇女参与公务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7/L. 37），提案国为：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日本、荷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和菲律宾，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1. 遗憾地注意到，在绝大多数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决策职位（董事会、委员会、代表团等）中，妇女仍未能与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2. 呼吁各成员国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前作出特别努力，在适当考虑到专业能力和与男子平等基础的情况下，在妇女尚未公平参与的国家 and 国际机构中提名并委派妇女担任决策的职位；

“ 3.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的行政主管，在 1985 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前，加强努力，在适当考虑到专业能力与男子平等基础的情况下，选择和委派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机关与机构中担任决策的职位。”

21. 加拿大代表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考虑到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科威特的提案，将“遗憾地注意到”等字改为“关切地注意到”，并删除括号内的字句；

(b) 执行部分第 2 段，考虑到摩洛哥代表的提案，将“在适当考虑到专业能力和与男子平等基础的情况下”等字句改为“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下，并适当地考虑到同样的专业标准”；

(c) 执行部分第 3 段，考虑到摩洛哥代表的提案，将“在适当考虑到专业能力和与男子平等基础的情况下”等字句改为“遵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的规定”；

(d) 该段结尾处，在“联合国”三个字后加上“系统”两个字。

22. 随后摩洛哥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第 32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37/L. 24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 11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 3/37/L. 24），提案国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委员会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第 32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37/L.38

26. 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各国提案，题为“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决议草案(A/C.3/37/L.38)：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佛得角、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以及马里和尼加拉瓜，随后几内亚比绍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27. 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a) 第九条，原文为：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遭受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其他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然大规模侵害的妇女，给予声援和支持。”

改为：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遭受对人权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例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其他对人权的侵害——的妇女，给予声援和支持”；

(b) 第十二条，(d)项，原文为：

“(d)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支持在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专门机构各级工作中增加任用妇女职员人数。”

改为：

“支持在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专门机构各级工作中根据她们的效率、专业

才能和忠诚并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任用妇女职员人数。”

(c) 第十四条，原文为：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竭尽全力，促进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实施。”

改为：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个人，竭尽全力，促进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实施。”

28. 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议将第十二条，(d)项中“根据她们的效率、专业才能和忠诚并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等字样改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29.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在第九条“其他对人权的侵害”的“其他”二字之后加入“一切”二字。

30. 同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同意了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并相应地订正了案文。

3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32段，决议草案八）。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提高

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任务对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研训所组织方面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报告²和研训所董事会的报告³，并对核可的研训所1982-83年度方案和活动表示满意，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研训所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认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区域的和各国的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

3. 重申研训所必须进行研究和训练，特别是要促使对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有更好的认识，制订增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更有效的方法，并增加各种活动使妇女更充分参与发展，特别是在技术合作方面；

4. 重申研训所的研究和训练活动的目的应当是加强影响妇女的问题与各级主流发展活动之间的联系；

5.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继续同研训所合作并确保其参加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各种活动；

6.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考虑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与研训所合作，以确保它经常具有实际资金以便利其方案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方案活动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

² E/1982/33。

³ E/1982/11。

决议草案二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第190至196段⁴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政府机关、区域间机关和区域性机关检查现行计划和项目,以便扩大其活动范围,吸收妇女参加,并制订新的、创新的项目,吸收妇女参加;

考虑到发展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题之一;

还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第233和234段⁵建议在技术合作、训练和咨询服务等方面采取许多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50段⁶规定必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和切实地参加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

展望将在1985年召开的世界妇女会议将审查并评价妇女十年的成就以及是否需要 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维持这些成就;

⁴ 《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的报告,墨西哥城,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⁵ 《联合国妇女年世界大会的报告:平等、发展与和平,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corrigendum),第二章A节。

⁶ 第35/56号决议附件。

深信妇女既作为参加者又作为受益者必须充分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

意识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内部加强这方面的协作及对这方面活动的了解，将有助于交流经验和观念并有益于大家；

向定期提出《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

1. 促请秘书长鼓励尚未如此做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就妇女既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参加者又作为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全面政策，并拟订战略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活动的重要一分子，

2. 敦促上述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监测上述政策和战略的实施，并在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提出要求时帮助向它们分发此种资料，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议所要求的一切活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大家审议，在这样做时要铭记1981年12月14日题为“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大会第36/127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铭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 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26号决议，其中认可了198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重申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活动方面，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点，

还回顾关于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2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所方案和活动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⁷；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⁸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和方案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为切实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取得进展所采取的步骤；

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注意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建议，特别是扩大技术合作活动，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惠者，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

4. 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的活动方面，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发挥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点的作用；

⁷ A/37/421.

⁸ A/37/349 和 Add. 1.

⁹ A/37/458 和 Add. 1.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主要通过基层的创新和实验项目对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6.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已开始工作，并请它继续为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7. 满意地注意到到1982年11月1日为止，已有45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 请还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9.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始进行工作，于1982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⁰认为必须改善妇女的地位和确保她们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的过程，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对必须改善世界许多地方农村妇女的境况的重视，

回顾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特别是其中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农村生活和工作，是剥削农业劳工特别是跨国公司剥削农业劳工的最大受害者，

深信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是必要的，

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重要条件之一，

并深信切实实施基本人权对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是必要的，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还认识到各国在这方面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1. 要求会员国进一步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更加注意如何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问题；

¹⁰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² 参看《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秘书长已在其一份说明(A/34/485)中将该报告传达给大会会员国。

3.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38 号决议所决定的妇女地位情况综合报告系统的范围内，编拟一份综合性报告，载录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本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意见和评论，特别注意诸如 社会保险、妇幼保健、健康设施、训练、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

4. 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举办一次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区域间讨论会，并特别着重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5.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上面第 3 段所说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 1975 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¹³；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XXX)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的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

¹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1），第二章，A 节。

于行动计划的圆满完成至为重要，并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⁴的审查和评价的审议工作，并因此将增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其中赞同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⁵并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⁶强调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¹⁷所载改进妇女地位的一整套重要措施，以及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议定措施，都应加以执行；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6号决议，其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上优先审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¹⁷，并通过了关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6号决议；

¹⁴ 第2626(XXV)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二章，A节。

¹⁶ 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⁷ E/1982/14；E/CN.6/1982/14。

铭记着其关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9 号决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6 号决议；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并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的决定；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尽可能广泛邀请各国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决定，并希望各国指派具备妇女与发展方面的背景和经验的代表；

4.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将于 198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将审议该届会议的报告；

5. 请秘书长在任命世界会议的秘书长时，要考虑到第 33/189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作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筹备有关妇女在发展中所负的任务的世界性调查¹⁸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建议这项调查应提交世界会议；

8. 决定将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⁸ A/37/381。

决议草案六

妇女参与公务的问题

大会,

重申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⁹第7.2和7.3段中呼吁缔约国应在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各级中让妇女有平等的参与人数,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中呼吁缔约国确保妇女在拟订和执行政府政策与出任公职方面与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的权利,²¹

又回顾该公约呼吁缔约国确保妇女应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担任其政府在国际一级的代表和参与各个国际组织的工作,²²

认识到距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仅剩三年,

1. 关切地注意到, 在绝大多数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决策职位妇女仍未能与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2. 呼吁各成员国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前作出特别努力, 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 并适当地考虑到同样的专业标准。在妇女尚未公平参与

¹⁹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0.V.3和订正)第二章, A节。

²⁰ 第34/180号决议, 附件。

²¹ 同上, 第二部分, 第7(b)条。

²² 同上, 第二部分, 第8条。

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中提名并委派妇女担任决策的职位；

3.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行政主管，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前，加强努力，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的规定，选择和委派妇女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与机构中担任决策的职位。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

喜见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对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²³

1. 满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决定；

2. 考虑到自愿基金对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在技术援助方面可以作出的独特贡献；

²³ A/37/421.

3. 还考虑到对项目的评价在促使自愿基金实现其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4. 满意地注意到向自愿基金提出并获资助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以及自愿基金在促进各国政府和其他基金实行革新和试验活动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5.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委员会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任命了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参加区域委员会，并承认他们对自愿基金的工作从而对执行妇女十年的目标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利用现有的资金和人员加强它们的妇女方案；
7.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该进行的项目；
8. 考虑到筹资和宣传活动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9. 对各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的工作所给予的支助表示感谢；
10. 还对会员国向自愿基金认捐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这种捐款将能继续保持原有水平或有所增加；
11. 注意到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仍然需要关心有关自愿基金的行政问题，并且注意到它表示希望秘书长应紧急采取明确具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研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12. 还注意到对协商委员会所作出的保证，即秘书长将尽一切可能，确保自愿基金得到有效的管理；
13. 请秘书长
 - (a) 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 (b) 继续按年度把自愿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决议草案八

《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表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为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²⁴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考虑到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男女有平等的权利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会议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增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决议、宣言、公约、方案和建议，

回顾《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及其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1975年墨西哥宣言》²⁵ 声明妇女对促进生活各个领域——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的和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⁶ 宣布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²⁴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⁵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一章。

²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来统治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各国负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和一切领域的（包括政治、经济活动、法律、职业、教育、保健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歧视，

注意到虽然在争取男女地位平等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世界各地仍然相当歧视女性，以致妨碍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喜见妇女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占领以及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而进行斗争以及为切实彻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贡献，

又喜见妇女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公平改组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贡献，

深信妇女在这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而且越来越大的作用，

庄严宣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附 件

《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第一部分

第一条

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男女有同等而且迫切的利益。为此目的，必须使妇女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与男子平等地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

第二条

妇女能否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事业，取决于男女在家庭中和在整个社会上平均而且公平的任务分配。

第三条

妇女日益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合作。

第四条

男女充分享有权利和妇女充分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助于扫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干涉别国内政。

第五条

各国和国际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参加程度，以期妇女可与男子平等地对本国和国际确保世界和平和经济进展及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第二部分

第六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各国和国际在促使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的努力，办法是通过男女在家庭中和在整个社会上平均而且公平的任务分配来确保妇女平等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为妇女提供公平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第七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交流经验，以期促使妇女更加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第八条

各国和国际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妇女有责任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给予切实的宣传。

第九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遭受对人权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例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其他一切对人权的侵害——的妇女，给予声援和支持。

第十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给予赞扬。

第十一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妇女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促进各国间合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并为此目的，应切实保证思想、良心、言论、集会、结社、通信和行动的自由，不分种族、政治或宗教信仰、语言或民族本源。

第十二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妇女有效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实际机会，并为此目的：

- (a) 促进在政府和非政府职务中有公平的妇女参与人数，
- (b) 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从事外交工作，
- (c) 平等任命或提名男女人员参加代表团出席国家、区域或国际社会，
- (d) 支持在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专门机构各级工作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增加任用妇女职员人数。

第十三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男女平等权利制订适当的法律保护，以期确保妇女有效参加上述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个人，竭尽全力，促进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实施。
